

附件 1

广东省首届国家通用手语技能大赛

比赛规则、评分标准、参赛流程

一、比赛规则

(一) 预赛：

录制推送选手的手语视频。录制推送选手的手语视频，时间为 6 分钟左右，内容包括：用手语自我介绍、用手语讲故事或者朗诵。

用手语自我介绍。自我介绍内容自定（自我介绍内容由参赛选手赛前准备电子版的文字稿并随视频一起发送至大赛组委会指定邮箱），时间掌控在 2 分钟左右。

用手语讲故事或者朗诵。字数：300 字左右（故事和朗诵内容由参赛选手赛前准备电子版的文字稿并随视频一起发送至大赛组委会指定邮箱），时间掌控在 4 分钟左右。

(二) 决赛：

1. 现场笔译考试（形式：现场集中考试）

笔译视频中的手语，主要方式为看视频笔译（要求同一内容播放两遍之后，参赛选手开始笔译），比赛形式为集体考试，所有参赛选手同时进行，题型主要有词汇、短句、短文，每个题

目播放两遍。全部题目在45分钟内完成。

词汇部分题量30个，平均时间为1分钟2个词汇，共15分钟；短句部分题量为10个，平均时间为2分钟1句，共15分钟；短文部分题量为2段，时间为10分钟。

2. 现场手语实操考试

比赛形式为个人现场考试，所有参赛选手抽签依次上场，主要方式为用手语自我介绍、用手语讲故事或者朗诵（与选手最终报送的视频内容一致），时间为6分钟。

二、评分标准

（一）大赛依据。大赛依据《特殊教育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和《国家通用手语常用词表》的要求进行。

（二）评审要求。评委由手语专家、一线手语教师、省手语协会聋人评委、特邀嘉宾等组成，以现行的国家通用手语词典为基准，根据选手的手语演示进行打分。比赛日评委须提前半小时到场，个人因故不能出席，请提前向主办方提出。在竞赛前，承办方将邀请国家盲文手语中心的专家授课，对评委进行集中培训。

（三）预赛评分标准：（满分100分）

评委根据选手录制推送的视频进行评分，用手语自我介绍（30分），用手语讲故事或者朗诵（70分）。手语准确流畅（占80%），表情姿态丰富（占10%），形象（占10%）。

（四）决赛评分标准：（满分100分）

1. 现场笔译考试（40分）；

2. 现场手语实操考试（60分）：手语准确流畅（占80%），表情姿态丰富（占10%），形象（占10%）。

三、参赛流程

（一）通过下载电子版国家通用手语常用词表，自行学习；进入广东省聋人协会的微信公众号手语微课及线上测验学习通用手语（可多次进入）；进入广东省聋人协会的微信公众号通用手语线上考试（期中、期末）掌握通用手语打法。

（二）填参赛表，准备手语视频的电子版文字稿，录制手语视频，发送至大赛组委会指定邮箱。

（三）笔译考试（形式：现场集体考试，时间：半天）。

（四）手语实操考试。比赛形式为个人现场考试，所有参赛选手抽签依次上场，主要方式为用手语自我介绍、用手语讲故事或者朗诵，时间为6分钟。

（五）由评委老师进行打分，最后根据评分老师的打分进行排名并决定奖项。